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 除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29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10.6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48,132,981.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